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依據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係指本系第四學年必修課程「物理治療實習（一）」至「物理治療實習（六）」各4學分共24學分，總實習週數36週。學生未修畢擋實習科目者（依科目學分表訂定之），不得實習。
- 三、第三學年上學期（含）以前擋實習科目全部及格者，或有不及格科目而三年級下學期正重修者，可暫准申請或分發實習。惟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成績核計後，有不及格之擋實習科目者，須修畢該科目後，再申請或分發實習。
- 四、學生臨床實習採申請制及分發制
 - (一)申請制：依各醫院實習單位之規定提出申請。
 - (二)分發制：按學生本校學業平均成績(以教務處成績為準)，由高至低順序，選擇實習醫院；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學生之實習需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學生不得自行安排實習單位。
- 五、學生確定實習醫院後，與實習單位簽訂合約書並附上實習名冊及向保險公司投保學生意外險。實習合約書內容含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等項目。
- 六、學生實習前，系上擬定實習手冊
 - (一)訂定實習目的、目標、實習方式(含實習時程及週數計畫表)
 - (二)實習前應具備之能力(含肌肉骨骼系統(含運動傷害)實習前準備、神經系統物理治療(含長期照護)實習前準備、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體適能促進)實習前準備、小兒物理治療(含教育系統介入)實習前準備)
 - (三)學生自我評估表(含肌肉骨骼物理治療、神經物理治療、心肺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 (四)實習學生成績評估表
- 七、學生實習前由實習負責老師召開實習前說明會，並提供實習手冊。
- 八、系上老師不定時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或電訪，針對學生實習狀況做進一步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期間，遇到狀況無法持續實習者，經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輔導溝通後，視情況提送實習委員會決議。
- 九、學生完成實習，實習機構提供成績做為系上成績考核之用。但若實習醫院評核實習成績不及格時，本系會與該實習醫院了解狀況並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十、學生完成所有實習，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做為日後系上課程改善；並舉辦實習座談會邀請實習生回校與老師及學弟妹經驗分享。

十一、不適應離退轉介機制：

- (一)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等狀況，經學校老師輔導無效，學生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應依本校選課時程進行選課，若已逾本校選課時程，另行個案處理；重新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時皆從頭開始。
- (三)學生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另行個案處理。

十二、本系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召開會議及完成「實習生申訴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若學生因校外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其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計畫擬定後由本系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及同意。

十四、本要點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3年12月26日 113學年度第1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醫學科技學院114年01月24日1142100183號簽請校長核定，114年02月04日公告)